祁财字〔2023〕225号

祁连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检查的结论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减少国有资产漏管闲置，根据《祁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祁财字〔2023〕160号）文件通知要求，在全县各预算单位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取6家预算单位开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重点复查工作。结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检查单位

央隆乡人民政府、野牛沟乡人民政府、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人民医院、民族中学、默勒镇卫生院。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是否严格资产处置审批手续，规范资产处置管理，贯彻执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等情况，根据需要可延伸以前年度。

1. 检查结果

（一）央隆乡人民政府

1、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2614515.87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24031511.01元，负债总额1541054.07元，净资产总额1073461.8元。

2、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0元。

（二）野牛沟乡人民政府

1、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3444993.06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3942360.24元，负债总额430767.25元，净资产总额3014225.81元。

2、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35700元，其中：购置档案柜4组3200元，购置打印机16000元，购置台式电脑16500元。

（三）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1、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457088081.36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428879.14元，负债总额8913779.66元，净资产总额448174301.7元。

2、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7518393.56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7407755.56元，办公设备110638元（购置便携式计算机1台6988元，台式机6台17280元，复印机1台9970元，多功能一体机1台57500元，文件柜、碎纸机1950元）。

（四）祁连县人民医院

1、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71654632.13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95362008.05元，负债总额119021.13元，净资产总额70464422元。

2、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37554592.81元，其中：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门诊住院医技楼26901412.81元，购置车辆2辆（乘用车171800元，救护车390000元），购置医疗专用设配及通用设备10091382元。

（五）祁连县民族中学

1、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62263310.3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98593450.37元，负债总额235543.01元，净资产总额62027767.29元。

2、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388300元，其中：购置教学实验仪7680元，购置音箱8640元，购置便携式计算机13500元，购置其他生活用器78580元，购置速印机12600元，台式机10台48500元。

（六）默勒镇卫生院

1、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3603100.15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473361.79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总额3603100.15元。

2、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19408.24元，其中：购置光学测试仪器15000元、床类1600元，调拨条码打印机2350元、文件柜758.24元（新增资产未实施条码化管理）。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资产处置工作进度缓慢。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文件第五章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单位通过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核销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权限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办理资产变更或者核销手续。此次检查中央隆乡人民政府、祁连县人民医院、野牛沟乡人民政府存在资产处置工作进度缓慢的问题。

整改措施：责令央隆乡人民政府、祁连县人民医院、野牛沟乡人民政府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青财资字〔2018〕2254号）文件于2023年6月前按规定处置本单位国有资产，我局资产管理股室将对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二）资产未实施条码化管理。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文件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卡片登记制度，明确内部使用部门和责任人员，并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核实，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表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此次检查中发现央隆乡人民政府、祁连县民族中学、祁连县人民医院、野牛沟乡人民政府存在固定资产未张贴条形码的问题。

整改措施：责令央隆乡人民政府、祁连县民族中学、祁连县人民医院、野牛沟乡人民政府2023年5月底前按规定张贴条形码，并清查核实资产，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文件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各级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处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投资额估价入账，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作账务调整。此次检查中农牧水利科技局2022年投入使用6个月且未转为固定资产项目17个，金额122664718.29元。

整改措施：责令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详细梳理2022年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待转资产数量，于2023年6月底前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将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并登记入账。

（四）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财资字〔2020〕1574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等制度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此次检查中野牛沟乡人民政府、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

整改措施：责令以上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购置审批手续及资产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资产当年及时登记入账，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最大限度地发挥好固定资产的使用效应。

四、综合评价

此次检查中各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都能按照县委县政府和财政局资产管理股的要求，每年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各单位资产处置及新增固定资产都能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但是存在历年待处置资产处置工作进度缓慢和未按要求张贴条形码，固定资产未实施条码化管理的问题。检查组已对各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五、相关要求

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资料于2023年5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财监办公室，我局将负责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工作。

（此页无正文）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

|  |
| --- |
| 抄送：海北州财政局财监科、本局各局长、档。 |
|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印 |